

# 教育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5号

《教育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》已经2024年2月2日教育部第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教育部部长 怀进鹏

2024年2月22日

## 教育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提升制度建设水平，我部组织开展了规章清理，现决定废止以下规章：

一、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（1990年9月18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3号公布）。

二、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暂行规定（1991年6月12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6号公布）。

三、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（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公布）。

四、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（2005年4月21日教育部令第22号公布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